

镇江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镇江市职工培训教育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禁毒办〔2023〕10号

关于开展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比武竞赛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省药监局镇江检查分局、各辖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镇江市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各易制毒化学品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我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筑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防范底线，全面提升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易制毒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岗位技能。经报请市禁毒委同意，并根据市总工会联合市禁毒办下发的《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比武竞赛工作方案》（镇禁毒办〔2023〕9号）相关要求，拟在近期举办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岗位技能比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第一阶段：理论测试（闭卷），2023年11月19日15时（视

情况适当调整), 理论测试 A 卷为红方, 理论测试 B 卷为蓝方;

第二阶段: 现场核查考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视情况适当调整)。

二、竞赛地点

理论测试: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18 号);

现场核查: 理论测试平均分前十名的单位 (视抽签情况而定)。

三、竞赛人员、项目、形式、计分办法

详见《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比武竞赛工作方案》(镇禁毒办〔2023〕9 号)。(已另行下发)

四、竞赛评委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镇江检查分局各 1 名专家, 市公安局、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特聘专家各 2 名。

五、组织实施

成立由市总工会、市禁毒办、市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竞赛仲裁委员会, 具体负责流程监督、规则应用和结果裁定等工作, 规则参照《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比武竞赛工作方案》(镇禁毒办〔2023〕9 号)。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认识站位。此次竞赛成立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比武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总工会党组成

员、副主席解军英及市禁毒委副主任、市禁毒办主任钱建平同志任组长，市禁毒办常务副主任赵浦同志任副组长，各辖市区禁毒办主任为成员，全力抓好练兵考核比武竞赛的组织实施。各辖市区禁毒办充分认识举办此次比赛的重要性，动员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经营、运输单位除外）积极参与此项竞赛活动。市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行业职能作用，积极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加入到此项竞赛活动中，全面提高我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水准。

（二）强化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工作。各辖市区禁毒办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和公安监管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深入在基层单位选人用人，使更专业化、年轻化的人才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业。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和公安监管参赛人员名单，于11月7日前上报至市禁毒办。联系人：徐昊舒，联系电话：13952926603。

特此通知。

附件：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比武竞赛参赛人员报名表》

